

版权所有
未经授权
不得使用

Q/NESC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安全管理体系文件

Q/NESC AQ27-2020

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管理办法

2020-7-1 发布

2020-7-1 实施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职责.....	1
4 管理内容和方法.....	1
5 检查与考核.....	3
6 报告与记录.....	3
附录 A.....	4

前 言

为规范公司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安全管理部归口管理。

本标准起草部门：安全管理部

本标准修订人：梁潼武 王林卫 童 飞

本标准校核人：王 鹏 徐建军

本标准审核人：孙运涛

本标准批准人：刘建强

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管理办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安全生产风险及分级管控工作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公司范围内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9 号）

《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21 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能建股发安监〔2017〕63 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办法》（中能建股发安监〔2017〕64 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办法》（中能建股发安监〔2017〕66 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能建股发安监〔2018〕39 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奖惩办法》（中能建股发安监〔2018〕40 号）

3 职责

3.1 项目管理部，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分析、评估，对安全生产风险实施分级管控。

3.2 安全管理部，对公司范围内的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工作实施监督、考核工作。

3.3 其他部门，配合项目管理部、安全管理部开展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工作。

3.4 分公司，负责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工作。

3.5 工程总承包项目部，对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风险负责，组织各分包单位开展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工作。

4 管理内容和方法

4.1 总则

4.1.1 安全生产风险，是指发生危险事件或有害暴露的可能性，与随之引发的人身伤害、健康损害的严重性的组合。

4.1.2 安全生产风险评估，是指对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估、对现有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加以考虑以及对风险是否可接受予以确认的过程。

4.1.3 按照可能引发事故的后果，将安全生产风险划分为四个级别：

a) 可能造成重特大事故的，为重大风险；等级代码为 I，警示色标为红色。

- b) 可能造成较大事故的,为较大风险;等级代码为II,警示色标为橙色。
- c) 可能造成1-2人死亡或3-9人重伤事故的,为一般风险;等级代码为III,警示色标为黄色。
- d) 可能发生个体重伤及以下伤害的,为低风险。等级代码为IV,警示色标为蓝色。

4.1.4 较大及以上风险由公司本部进行管控,一般风险由工程总承包项目部进行管控,低风险由分包单位及其班组负责管控。由上一级组织负责管控的项目,不能免除下级组织的管控职责,下级组织应进行重点管控,并积极配合上级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4.2 公司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相关要求

4.2.1 公司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工作,具体规定按照《危险源辨识、评估和重大危险源管理办法》(Q/NESC AQ09)执行。

4.2.2 安全生产风险辨识,应由各部门、全体员工共同参与,全方位、全过程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做到系统、全面、无遗漏,并持续更新完善。

4.2.3 安全生产风险评估过程应突出遏制较大以上事故,高度关注暴露人员,聚焦重大危险源、劳动密集型场所、高危作业工序和受影响人群的规模。

4.2.4 项目开工前,总承包项目部应进行风险辨识与评估,建立风险一览表,每月进行一次安全生产风险分析,动态调整安全生产风险等级,建立并完善安全生产风险预警机制。

4.2.5 在施工(生产)、管理、环境等发生变化,重大技术、方案、施工(生产)等发生变更时,应重新进行风险辨识、评估。

4.2.6 安全生产风险应实行分级管控,制定管控措施,逐级落实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责任。较大及以上风险由公司本部进行管控,一般风险由工程总承包项目部进行管控,低风险由分包单位及其班组负责管控。相应管控级别的相关管理人员应到场履职,进行风险预控、过程监督。

4.2.7 各部门、分公司、工程总承包项目部,应积极推广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等应用,努力实现“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从根本上消除或降低安全生产风险。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现场风险管控要求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部应遵守规程规范,依据标准和施工(生产)风险评估结果,确定需办理安全施工作业票项目,并严格审核、审批。

4.3.2 较大及以上风险作业区域,必须落实带班人员和安全监管人员实施监控,严禁在无安全监控情况下实施作业。

4.3.3 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总承包项目部应监督责任施工单位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应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论证。专项方案实施前,应对所有相关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实施过程中不得擅自修改、调整专项方案。

4.3.4 对于按规定需要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当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确认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4.3.5 临近高压带电体及输电线路作业、危险场所动火作业、有(受)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爆破作业、封道作业等危险性较大的作业活动,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作业许可审批手续。作业许可应包含安全风险分析、安全及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处置等内容。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部应加强劳动密集型作业场所风险管控,科学合理控制高风险和劳动密集型作

业场所人员数量,在人员较多或集中的作业区域、部位,应采取有针对性的空间物理隔离等措施,每个隔离区域或部位人数不得超过9人。如确需超过9人,应制定专项安全风险控制措施,并进行重点监控。

4.3.7 工程总承包项目部应监督责任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风险评估结果及应对措施告知相关从业人员,按法规要求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警示说明,并在施工现场分区域进行安全生产风险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区域内的主要作业岗位、设备、设施存在的风险,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

4.3.8 工程总承包项目部应组织对安全生产风险控制情况实施检查,对风险控制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发现事故征兆要立即发布预警预报,落实防范和预警措施,对发现有危及人身安全紧急情况的,应当立即停工,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4.3.9 工程总承包项目,应每年对所采用风险辨识评估方法(控制方法)、工作程序等有效性、适宜性进行评价,提出改进措施及实施方案。

5 检查与考核

5.1 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的检查工作,按照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5.2 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的考核工作,按照公司《安全生产考核及奖惩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5.3 工程总承包项目应参照公司相关规定加强对分包单位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工作的检查与考核。

6 报告与记录

表1给出了执行本标准形成的报告和记录。

表1 报告与记录

序号	编号	名称	填写部门	保存地点	保存期限
1	Q/NESC AQ27-JL01	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清单	各部门	安全管理部	三年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记录表格样式

表 A.1 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清单

编号: Q/NESC AQ27-JL01

序号	作业活动或管理活动	危险源	导致事故分类	风险评价				风险等级 低/一般/ 较大/重大	重大风险 “√”	管控级别 班组/部门(分公司)/公司	控制措施
				L	E	C	D				

批准:

审核:

批准:

日期:

